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瑾瑜

被告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計天雄

被告 吳菁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玖萬柒仟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柒佰玖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峯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峯碩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4日邀同被告計天雄、吳菁菁擔任連帶保證人，就峯碩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及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

01 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  
02 本金新臺幣(下同)8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  
03 峯碩公司於同年9月19日起向伊借款共2筆合計800萬元，約  
04 定利息利率、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  
05 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峯碩公司僅繳  
06 納本金200萬2,994元，及至113年4月22日止之利息，即未再  
07 依約履行，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又依被告  
08 所簽署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112年12月19日起至113  
09 年12月19日止利息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  
10 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35%，而此期間中華郵  
11 政公司上開利率為1.685%，本件應以2.22%計算利息。茲因  
12 被告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13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23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24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5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6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7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保  
28 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  
29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  
30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3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

01 例意旨參照)。  
0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03 書、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催告函、中華郵  
04 政公司調整存款利率網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見本  
05 院卷第16至42頁、第96、106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06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0,796元(即第一審裁判  
09 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1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9 書記官 張淑敏

20 附表

21

編號	本金 (新臺幣元)	利息 (週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 間	違約金
1	1,199,400	2.22%	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4,797,606	2.22%	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